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袁建强、谢永金、张卫东、杨哲、茹军、张锦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振中、潘同文和吴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和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行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经详细了解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社会兼职等情况，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金隆、黄振中、潘同文

2018年5月21日